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正至11時15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24樓會議室A

出席者

主席：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嚴興業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李劍峰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代表林志強先生）
馬國豪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何錦棠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曾憲杰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關衛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區發全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陳基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陸志豪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及物流業代表
吳矢勤先生 海運及物流業代表
黃立華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代表
許家友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代表徐健威先生）
嚴仲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謝碧雲女士 勞工處代表
麥發安先生 海事處 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李震江先生 海事處代表
陳志強先生 海事處代表

缺席者 徐健威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林志強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朱永權先生 路政署代表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I.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十七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確認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I. 續議事項

i) 新安全訓練中心的認可申請

3. 麥發安先生表示處方已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核准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開辦「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並於 2016 年 7 月初到該中心視察及進行審查。經審查後，中心的設施及文件紀錄皆符合處方要求，已獲准繼續開辦有關課程。該課程在過去一年已舉辦了二至三班，學員總數約數十人。
4. 麥先生亦報告工業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開辦前述課程的申請進度。處方已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知該公司課程內容及訓練員資格的審批結果及有關意見，但該公司至今未有提交任何補充文件。

ii) 意外總結及摘要

5. 麥發安先生報告及簡介在第十六次會議後發生的一宗工業意外。案中涉及一艘躉船在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同時吊運兩部升降台往貨車時，貨斗上其中一部升降台翻側，一名工人走避不及被壓中，送院後證實死亡。海事工業安全組正進行調查，檢控工作亦在進行中。

IV. 討論事項

i) **貨櫃碼頭業界對《工作守則 - 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第 12.2 段有關反光背心的理解及演繹**

6. 李震江先生表示較早前有貨櫃碼頭業界就新的《工作守則 - 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下稱《工作守則》)第 12.2 段有關反光背心的內容提出意見。業界表示其從業員工作時多穿著統一工作服，工作服上已附有反光物料，而非《工作守則》規定的反光背心，並查詢該工作服是否合乎標準。李震江先生表示市場上已有合乎標準的反光背心出售，業界認為如有需要，亦可自行訂製工作服，但該工作服必須符合《工作守則》附錄 A2.7「英國、歐盟及國際標準 (BS EN ISO 20471:2013) - 高可見度服裝」的要求，及於檢查時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7. 馬國豪先生表示按《工作守則》要求，業界需確保從業員的工作服合乎附錄 A2.7 的標準。雖然現有的工作服已附有反光物料，但按《工作守則》的要求，業界亦需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含反光物料工作服亦要合乎附錄 A2.7 的標準。由於供應商或未能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他擔心日後若有意外，處方可能因此而檢控。他希望處方能提供合資格製造有關工作服的供應商名單，以便利業界。此外，由於從業員往往須先經陸地再登船，他查詢處方的反光背心標準是否與勞工處相同。
8. 麥發安先生表示處方並無合資格的供應商名單，只要供應商能提供相關證明便可獲接納。他亦建議業界考慮於市場上直接購買符合《工作守則》標準的反光背心。
9. 勞工處謝碧雲女士表示，該處對反光背心並無任何特別要求。據了解，海事處及路政署均有相關指引，合乎有關指引的反光背心均會被該處接納。
10. 王兆佳先生表示如在工作服外加穿反光背心，工作時容易勾到其他儀器，產生危險。他建議可於《工作守則》上提供另一標準，由處方註明工作服式樣及反光物料的規格及要求，按照此式樣製造的工作服即被視作合乎標準，不必有證明文件。他認為要求供應商按照式樣製造工作服並無困難，但要取得標準認證既耗時亦未必能做到。馬國豪先生亦認同王先生的建議，表示從業員如在

工作服外加穿反光背心，容易過熱增加身體負荷。他認為首要問題在於供應商未必能提供合乎《工作守則》標準的證明，如只需按照式樣製造工作服，便可便利業界。他希望處方能就這個議題提供協助。

11. 麥發安先生表示業界應按《工作守則》的標準採購工作服，並解釋處方無法在採購上提供特定的規格及名單。
12. 馬國豪先生表示有關反光背心的議題將會在下一次的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上討論。

ii) 貨櫃總重量驗證

13. 麥發安先生表示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規例制訂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的新規定已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全球生效。本地法例《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AV 章)第 3A 條亦作出相應的修訂。麥發安先生簡介在新規定下的驗證方法及運作詳情。
14. 陳基先生及馮家均先生查詢秤重設備是否準確，是否有進行年檢及發出證明。麥發安先生表示所有用作貨櫃秤重的設備必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驗證及發出證書，以證明該秤重設備的驗證重量誤差值不多於 5%。由於該證書的有效期為一年，故秤重設備操作者須每年為該設備進行檢驗，並提交有關文件至處方。委員可在海事處網站查閱認可的秤重設備名單。
15. 馮家均先生查詢付運人(Shipper)是否亦包括貨運代理人(Freight Forwarder)，他指出貨運代理人並非真正的付貨人，所有貨品資料由付貨人提供，代理人難以知悉及核對貨品的重量。麥發安先生解釋付運人為統一稱呼，當中包括貨運代理人、付貨人及製造廠等，所有於貨櫃提單(Bill of Lading)上列為付運人(Shipper)的公司便有責任為該貨櫃的重量進行驗證。
16. 關衛山先生表示珠三角海事部門指曾與海事處舉行會議，指新規定的範圍亦涵蓋內河駁船，故要求該類型船隻亦提供總重量的驗證單據，希望處方能夠與內地海事部門釐清新規定的要求。麥發安先生表示新規定只適用於遠洋貨船，如貨櫃從內地轉運至香港

遠洋貨船，亦需按新規定進行總重量驗證。如貨櫃無須轉運至遠洋貨船，即無須總重量驗證。他指內地海事部門如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聯絡海事工業安全組查詢。

V. 其他事項

i) 安全頭盔標準

17. 馬國豪先生表示《工作守則》內對安全頭盔的標準十分詳盡，甚至列明相關標準的年份版本。他表示業界採購時通常只留意該安全頭盔是否合乎指定標準，但未必有留意其年份版本。此外，部分業界使用的安全頭盔目前仍屬較舊的年份版本標準。他表示業界擔心如使用與《工作守則》不同年份版本的安全頭盔會被視作不合標準，並詢問該批次的頭盔是否仍可繼續使用直至使用期限後才更換為較新版本。馬國豪先生又指出勞工處亦有就安全頭盔設立標準，但未有列明年份版本，所以一旦有新的版本推出，業界不必馬上更換，可待至安全頭盔使用限期後再更換。他希望海事處能夠參考。

18. 麥發安先生表示安全頭盔的標準註明年份版本是希望能提供較詳細的資訊，以確保業界能取得合乎規格的安全設備，而有關標準亦已推出多年，並非全新的標準，相信業界在更換上沒有問題。他亦明白各項安全設備均有使用期限，故為便利業界，小組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及通過，合乎舊有《工作守則》標準並正在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其使用期限訂為新《工作守則》生效日起 18 個月或替換為新的防護衣物及裝備為止，以日期較前者為準。由於新的《工作守則》已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生效，故現有的安全頭盔最長可使用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VI. 下次開會日期

1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

海事處
2017 年 3 月